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说 明函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恢复上市保荐书》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保荐核查报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和 2016 年 7 月 12 日针对深交所出具的问询函向深交所提交了《广发证券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回复。

基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损益数据的进一步说明》（天健函[2017]2-41 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给贵公司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天健湘[2017]2 号）所述相关事项的判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如下的审慎考虑：

1、根据“天健湘[2017]2 号”《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所述：“新都酒店公司 2015 年度在营业收入中确认的 2014 年度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鉴于其收入确认的背景及特殊性质，具有偶发性，应被视为非经常性损益”；

2、根据“天健函[2017]2-41 号”《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损益数据的进一步说明》所述：“对新都酒店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损益

的贡献值及调整后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说明如下：……调整后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942.22 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2.1 的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综上“天健湘[2017]2 号”和“天健函[2017]2-41 号”的说明，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签署的《推荐恢复上市协议》的约定，因此现特向深交所申请撤回上述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

特此告知。

